

# 全港公營校下學年實施 明年首兩月先試兩輪 教師入職考《基本法》 15題至少答8題

## 教育線上

施政報告提出由下學年起，公營學校的新聘教師須通過《基本法》測試。教育局昨日公布，全港公營學校由2022/23學年起，新聘任教師必須通過《基本法》測試的要求及細節，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安排，20分鐘內在15題多項選擇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，被視為及格。教育局會於明年一月及二月，以先導形式為教師舉辦兩輪測試。

有校長表示認同局方有關安排，指出現時學校正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，新入職教師有責任認識和了解基本法，有助日後施教。

教育局昨日向全港公營學校，包括特殊學校發出通告，公布會在明年一月及二月以先導形式，為教師舉辦兩輪《基本法》測試，有關安排只適用於2022/23學年的新聘任教師。有關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《基本法》測試的安排，時間為20分鐘，如在15題多項選擇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，即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，會被視為及格。如有關教師曾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《基本法》測試，並取得以上及格分數，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。

### 逐步推展至直資校及幼稚園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屆時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常額教師，包括新入職、轉校教師，以及以現金津貼支薪轉為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，以及月薪臨時教師必須在《基本法》測試取得及格，方可獲考慮聘用，該要求適用於所有職級，包括校長。而在現

階段，該要求暫不適用於日薪代課、按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」計劃聘用及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。

局方指，會參考今次舉辦測試的經驗，探討日後採用的模式，提供更方便及更快捷的測試服務，並將循序漸進考慮在日後把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，如直資學校、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，以及其他教師。

第一輪測試於明年一月八日舉行，有意參加是次測試的人士可由11月15日至26日期間，透過教育局網頁(www.edb.gov.hk/tc/basiclawtest)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。測試名額有限，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作安排，第二輪測試舉行日期會在稍後公布。

### 11·15起教局網頁接受申請

發言人說，《基本法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更是學校課程中十分重要的元素，須予以加強。「教師必須正確理解《基本法》，才能啟迪學生，幫助他們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，以及建立他們對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的正面態



▲教育局公布於明年一月及二月，為部分公營學校教師進行《基本法》測試。

度。」培僑中學校長伍煥傑表示，認同局方提出的有關要求和細節，他說，公營學校受公帑資助，受聘教師理應參照公務員要求，有責任認識和了解《基本法》。他指出，目前各校正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，教師入職前對《基本法》有

足夠了解，有助到校後更好地施教。他相信學校執行上亦較清晰，「就像現時新入職教師需要提供中英文基準能力測試，性罪行紀錄等，學校比較靈活，大家有共識後，(《基本法》測試)證書亦可以是實體版或電子版的形式提供給學校參考。」



大公報記者 殷向善

▲伍煥傑校長認為公營學校受公帑資助，教師有責任認識和了解《基本法》。

## 城大初創企業借助內地平台加速發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心弦報導：香港城市大學與香港科技園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昨日舉行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、城大校董會主席黃嘉純、城大校長郭位、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查毅超等出席儀式。同時，城大六間初創公司在會場外展示其研發成果，有初創公司表示將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生產點，亦有公司正與內地省政府商討合作事宜。研發人員表示，借助內地合作大平台讓初創團隊快速成長，優勢互補。

薛永恒在典禮上致辭，強調科技創新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，並表示特區政府會大力支持創科。合作備忘錄將城大的創新與科技園公司的研發基礎結合，助力初創企業發光發亮。

黃嘉純亦致辭表示，「城大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，而HK Tech 300就是一個讓年輕人和科研人員去實踐的難得機會。」

在簽署儀式會場外，有六間城大「HK Tech 300」及科技園公司共同培育的初創公司展示其研發成果，包括智能病人轉移機械人、無電製冷油漆、鯊源納米抗體、快速通風系統以及綠色集霧發電機等。大部分團隊都選擇面向內地，將會在大灣區設生產基地或與內地公司進行研究合作。

### 研發機械人助病患者「過床」

智能病人轉移機械人HORIZON的研發旨在解決醫院、養老院等地方的患者「過床」的問題。研發團隊成員城大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林華盛表示，將病人從輪椅搬上床是很麻煩的，如果套用自動化的設備會令醫院節省很多人力。該機械人亦採用自動導航，將病人運送去指定地方，不需要人工出力推車。林透露，

該機械人獲得內地河南省政府的關注，現時正在聯絡對接中。他續說，內地醫院空間較大，用此機械人會方便很多，且內地市場大，故與內地合作對香港初創公司發展有極大幫助。

無電製冷油漆，是由城大能源及環境學院博士朱毅豪所屬團隊完成研發，他表示，新技術靈感來源於撒哈拉沙漠螞蟻身上特別的耐熱皮膚結構。使用該油漆後，建築物表面可降溫30度，室內可以降低五至六度，可以節省10%以上的冷氣機耗電量。他又稱，大灣區與香港的氣候條件相似，很快會和廣州或清遠的化工廠合作，預計明年年底前能實現量產，且量產後白色油漆價錢會與市面持平。



▲城大團隊研發智能病人轉移機械人HORIZON，旨在解決醫院、養老院等地患者「過床」的問題。 大公報記者葉心弦攝

## 恒生大學11·20資訊日 校長授選科攻略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恒生大學將於下周六(20日)舉辦「恒大大資訊日2021」，介紹最新課程及入學資訊，亦設有「大學選科攻略」專題講座。有意報讀恒大的學生，可於當日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及校內成績單即場報名，並按課程要求，參與即場考核。

恒大大表示，當日將提供一系列課程展覽及

生即可即場報名。



講座，重點活動包括由校長何順文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代表葉偉民主講的「大學選科攻略」專題講座，為文憑試學生提供選科貼士。當日大學亦會舉辦五場入學講座，向中學文憑試學生、高級入學學生及內地學生講解入學資訊。

此外，恒大大五所學院，商學院、傳播學院、決策科學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翻譯及外語學院，將舉辦逾30場講座、工作坊及體驗活動，包括「電視新聞製作工作坊」、「AI實作工作坊」、「彭博遊戲——通過遊戲應用彭博終端機來摘取金融市場的資訊」工作坊等。

詳情可致電3963 5555或瀏覽網站<https://infoday.hsu.edu.hk/>。

## 郭位2023年卸任校長 城大全球招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殷向善、陳可報導：香港城市大學昨日發表聲明，宣布校長郭位於2023年五月合約約滿卸任校長一職。郭位表示，很榮幸得到校董會堅定的支持，一直以城大今天的成就感到驕傲。

城大副校長李國安昨日回應傳媒稱，郭校長早前決定於2023年第三任期滿後卸任校長職責，學校依據校董會的指示，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在全球範圍內招聘，物色下一任校長。教育局發言人回應稱，感

謝郭位多年來對城大及本港高等教育界的貢獻，推動城大在學術範疇上長足發展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唐家成表示，郭位就任校長期間，積極推動城大在創新、創業及研究方面的工作，衷心感謝郭位多年來的貢獻，並表示期待與繼任校長緊密合作。

郭位於2008年加入城大出任校長，至今已連任三屆，是歷來在任最長的校長。

▲郭位於二〇〇八年成為城大校長，是歷來在任最長的一位校長。



## 磁石珠玩具可致兒童窒息 海關禁售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導：海關早前從青衣一間玩具及文具店購買一款磁石珠玩具作安全測試，結果顯示有令兒童窒息或腸道阻塞的潛在危險，海關已發出禁制通知書，禁止

▲海關呼籲家長切勿讓兒童接觸「魔力巴克球」磁石珠玩具。



該店舖繼續出售，同時提醒市民留意玩具安全，呼籲家長應立即停止讓兒童把玩該款磁石珠玩具，商戶如有出售亦應立即下架。

海關表示，早前派員到位於青衣的一間玩具及文具零售商店，購買一款名叫「魔力巴克球」的磁石珠玩具作安全測試，結果顯示磁石珠的體積過細，其磁力強度亦超出玩具安全標準規定的上限。如被兒童吞下，會有引致窒息或腸道阻塞的潛在危險。

海關其後採取行動，搜查該玩具及文具零售商店，並檢獲兩件同款懷疑不安全磁石珠玩具，同時發出禁制通知書，禁止他們繼續出售該款玩具。此外，海關人員亦到全港各區進

行巡查，暫沒有再發現該款玩具出售，調查仍在進行中。

### 出售不安全玩具可罰款10萬

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供應、製造或進口不安全的玩具或兒童產品，即屬違法。違例者首次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和監禁一年，而其後各次定罪則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市民如有懷疑不安全玩具或兒童產品的資料，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2545 6182，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(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舉報。

## 馬俊文煽動分裂國家 囚五年九個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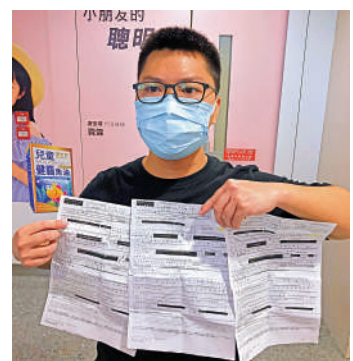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修例風波中活躍於暴動現場、被黃媒稱為「二代美國隊長」的馬俊文，早前被裁定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」成立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五年九個月。

案情指，30歲的被告馬俊文，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，在街頭或受訪時曾公開宣揚涉及分裂國家的口號20次。早前他已被裁定一項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」罪成，是繼唐英傑後第二名因違反國安法而被定罪的被告。根據規定，該罪情節嚴重者可被判有期徒刑五至十年。

### 官指被告毫無悔意

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陳廣池質疑，被告涉及20次事件，為何仍覺得並不嚴

重。他在判刑時表示，被告對行為毫無悔意，在短時間內一而再作出煽動分裂行為，主張把香港主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搶過來，明目張膽在公眾地方叫喊「港獨」口號，展示標語，是有步驟、有層次地宣揚「港獨」，以煽動者身份推波助瀾。



▲案情指被告馬俊文曾公開宣揚涉及分裂國家的口號達20次。